

01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111年度司催字第59號

02

03

04

聲請人 執見設計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5

設台南市中西區頂美一街60巷15號

06

法定代理人 耀捷 住台南市中西區頂美一街60巷15號

07

送達代收人 錢如意

08

住台南市中西區頂美一街60巷15號

09

10

聲請人因支票遺失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

主 文

12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13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14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5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6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7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18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9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20

21

22

附表：111年度司催字第59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洪克倫	執見設計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北高雄分行	21588	30,700元	111年2月15日	NKH1134236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

31

32

33

34

01 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02 1,000元。

03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4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05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
06 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(宜提前
07 數日申請，以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)向法
08 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